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5〕74号

2026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遴选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6年将继续选派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及初、高中优秀英语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攻读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20人/年。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选派专业：应用语言学（英语）

四、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新方提供在新留学期间的奖学金。

五、人选条件

1. 符合《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或初、高中在职英语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具有英语教学工作经历，具有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4. 具有截至 2026 年 5 月有效的雅思或托福成绩，雅思成绩不低于 7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8 分。

六、申请办法

（一）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院校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 时至 11 月 14 日 14 时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相关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推选单位即各院校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

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各受理单位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将申请人网报信息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上传至基金委信息平台，并将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邮件发至 ouyafei6@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二）申请时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rar 压缩文件版电子版）

1. 新方申请表和个人信息补充表；
2. 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
3. 自本科起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自本科起成绩单；
5.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6. 截至 2026 年 5 月有效的雅思或托福成绩单复印件；
7. 近 3 月内白底证件照（400 x 514 像素，哑光或半哑光相片纸打印）

材料 1 应用英文填写；材料 2 至 5 中，除护照信息页外，其他材料若非英文材料，需附英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现所在单位/发证单位公章或由翻译公司翻译；材料 7 需为 JPEG 或 JPG 格式。

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录，将材料 1 至 6 按上述顺序合

并在一个 PDF 文件中，并与材料 7 共同打包成一份 rar 格式的压缩文件。

七、评审及录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新方推荐。

2. 新方统一组织评审、面试，落实留学单位并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3.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4. 被录取留学人员暂定于 2026 年 7—8 月派出，具体时间以新方录取通知为准。

联系人：刘老师 邮箱：ouyafei6@csc.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3343 传真：010-66093929

附件：2026 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指南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6年将继续选派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及初、高中优秀英语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攻读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

20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选派专业

应用语言学（英语）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新方提供在新留学期间的奖学金。

三、人选条件

1. 符合《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或初、高中在职英语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具有英语教学工作经历，具有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4. 具有截止至2026年5月有效的雅思或托福成绩，雅思成绩不低于7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98分。

四、申请受理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于2025年11月3日0时至11月14日14时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在信息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附件1），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rar）。申请人需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推选单位应在信息平台在线填写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提交。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在信息平台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2025年11月21日前将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将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rar）通过邮件发至ouyafei6@csc.edu.cn。

3. 申请时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

申请人除需提交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外，还应向受理单位提交给新方的对外联

系材料，此部分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rar 压缩文件版电子版材料即可，具体如下：

- (1) 新方申请表和个人信息补充表 (Appln Form, Coursework Supplementary Form, 见附件 2)；
- (2) 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
- (3) 自本科起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自本科起成绩单；
- (5)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6) 有效雅思或托福成绩单复印件；
- (7) 近 3 月内白底证件照 (400 x 514 像素，哑光或半哑光相片纸打印)

材料（1）应用英文填写；材料（2）至（5）中，除护照信息页外，其他材料若非英文材料，需附英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现所在单位/发证单位公章或由翻译公司翻译；材料（7）需为 JPEG 或 JPG 格式。

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录，将材料（1）至（6）按上述顺序合并在一个 PDF 文件中，并与材料（7）共同打包成一份 rar 格式的压缩文件。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人选向新方推荐；新方确定参加选拔考试人员名单并进行面试，时间暂定 2026 年 2 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派出

最终被录取结果由新方确定。留学人员的派出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7 至 8 月，具体时间根据新方录取通知确定。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66093343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信箱：ouyafei6@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5 年 11 月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根据《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平台申请材料和对外联系材料	
2	2025 年 11 月 3 日 0 时至 11 月 14 日 14 时	提交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3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	受理单位上报	各受理单位将申请人网报信息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推荐函、推荐人员名单统一上传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信息平台，并将被推荐人员的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 (rar) 邮件发至 ouyafei6@csc.edu.cn。	

4	2025年11月-12月	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合格人员向新方推荐。	
5	2026年2月	面试	新方确定候选人名单并组织面试。	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通知。
6	2026年5月	公布结果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反馈确定录取结果。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7	自拿到录取通知起	办理派出手续	办理签证、订购机票、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派出前手续，详见录取通知。	
8		派出	留学人员自抵达新加坡后10日内，按照所属中国驻新加坡使馆教育处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须按新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3. 有效的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在职证明复印件
6. 有效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学习计划

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在线提交以上材料（材料2《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由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同时，请将以上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并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后向受理单位提交，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退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退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有效的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本科起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扫描并合并为一个电子

文档（PDF）进行上传。如其中有中文和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5. 在职证明复印件

需说明申请人为在职英语教师，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 有效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雅思、托福成绩（雅思成绩不低于 7 分、托福成绩不低于 98 分，且保证成绩截止至 2026 年 5 月有效）。申请人须于报名时提交该材料，不可补交或以其他形式代替。

7. 学习计划（外文）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